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29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是上市公司关联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15.73 亿元人民币；
- 担保余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32.50 亿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美元汇率 7.2 进行估算，下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0.77%；本次被担保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资信状况均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	35.18%	15,000.00	0.46%	1,545,674	否	否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36.27%	15,000.00	0.46%		否	否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57.87%	11,250.00	0.34%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83.49%	81.28%	16,000.00	0.49%	296,000	否	否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81.05%	1,100,000.00	33.48%		否	否
对母公司的担保								
石河子市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76%	85,000.00（注）	2.59%	413,600	否	否

注：另有子公司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质押所持阿勒泰合盛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阿勒泰合盛矿业有限公司抵押穆乎尔岱Ⅱ区石英砂矿采矿权为公司该笔债权提供担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合盛硅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5988室

法定代表人：浩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15,194,870.79	287,528,023.60
负债总额（元）	26,244,740.83	101,143,575.19
净资产（元）	188,950,129.96	186,384,448.4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148,849.57	5,349,238.97
营业利润（元）	-10,863,245.58	-2,708,450.62
净利润（元）	-11,104,388.38	-2,565,681.55

2、被担保人：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纬一路11-3号1103室

法定代表人：朱志强

经营范围：有机硅、工业硅及有机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墨电极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密封胶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9.27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111,221,259.72	7,407,759,032.85
负债总额（元）	4,952,233,287.95	4,286,681,927.07
净资产（元）	3,158,987,971.77	3,121,077,105.7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19,643,466.44	2,796,512,504.21
营业利润（元）	-201,966,510.27	35,644,564.01
净利润（元）	-209,771,464.71	-37,910,865.99

3、被担保人：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代田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

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7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928,640,271.52	3,489,603,519.84
负债总额（元）	1,771,718,794.05	1,265,786,333.88
净资产（元）	2,156,921,477.47	2,223,817,185.9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120,035,683.86	1,810,790,827.12
营业利润（元）	-309,592,223.71	69,459,281.87
净利润（元）	-318,783,915.39	66,895,708.49

4、被担保人：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3.49%的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持股16.51%

注册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纬一路11-3号1112室

法定代表人：承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989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973,995,730.61	7,548,601,653.82
负债总额（元）	3,009,374,499.64	6,135,701,977.87
净资产（元）	964,621,230.97	1,412,899,675.9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553,363,194.16	9,087,599,162.22
营业利润（元）	355,214,693.07	554,817,022.87
净利润（元）	328,919,495.39	448,278,444.98

5、被担保人：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2979号 中国（新

疆) 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 程渝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光学玻璃制造; 光学玻璃销售; 玻璃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材料制造;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零售; 日用杂品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9.5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5,663,832,089.81	32,565,002,533.64
负债总额(元)	18,338,825,681.33	26,392,827,149.94
净资产(元)	7,325,006,408.48	6,172,175,383.7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5,928,765.29	2,761,085,596.08
营业利润(元)	-119,696,783.80	-1,161,837,937.58
净利润(元)	-103,440,797.29	-1,152,831,024.78

6、被担保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82206941亿元人民币

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236,448,983.89	31,136,317,280.62
负债总额（元）	13,149,311,576.35	17,048,992,041.30
净资产（元）	14,087,137,407.54	14,087,325,239.3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17,284,245.62	2,224,187,886.57
营业利润（元）	2,169,488,015.16	1,294,889,529.31
净利润（元）	2,164,762,081.65	1,298,591,323.63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1	合盛硅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5,000.00	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39年12月1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1030244091921、31030244071922

3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1,25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HTC650 630000Y BDB202 5N002
4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HETO22 0000010 2025020 0000002 BZ01
5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	16,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25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乌行(2025)(小西门支行)借字第2025032400007160号项下的全部债务。	乌行 (2025)( 小西门 支行)保 证字第 2025032 4000000 85号
6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100,000.00	5年	质押担保	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024082 1ZY01号 银团贷 款合同 的质押 合同

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p>1、全部主债权本金(即投资本金)及其对应的投资收益及主合同约定的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确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因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支付的全部债务利息等;</p> <p>2、如主合同无效或被依法确认为应撤销的,或主合同项下债权投资存在瑕疵或出现其他可能导致主合同项下债权投资无效、被撤销等任何有损主合同项下债权投资或主合同效力的情形时,债务人应向甲方返还和支付的全部投资资金本金及资金占用费;</p> <p>3、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等);</p> <p>4、债务人因主合同或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p> <p>5、法律规定可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p>	金谷信(2024)第593号-BZHT2
---	------------	----------------	-----------	--	--------	---	----------------------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32.50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7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